

# 2024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组织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组织技术服务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4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组织技术服务

2、服务内容：根据《江苏省 2024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在清洁生产中期评估会召开前对列入江苏省 2024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武进 33 家企业编制的报告进行初步审查；组织专家按规范召开列入江苏省 2024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武进 33 家企业的清洁生产评估会与验收会，并负责草拟清洁生产评估、验收意见，及时出具专家组评估、验收意见并送达采购单位及相关企业；定期汇报企业清洁生产工作进度，督促企业及时填报平台，按期完成总结报告。

3、其他：详见磋商文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90000 元（小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大写）。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列入江苏省 2024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武进区企业评估完成，并由甲方确认。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履行合同应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所有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项目要求、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营方法，保证实现并达到甲方要求。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评估工作后应向甲方出具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验收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10%，提交 15 家企业的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 30%，提交全部 33 家企业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 6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期间不计利息）。**

###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应保守因履行合同而知悉的非公开信息，乙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守机密。保密期限自一方获得相关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以通过公开、合法途径获知相关信息之日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逾期开展或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滞纳金，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滞纳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整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承担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甲方为维权所付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2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05 月 09 日

乙方(供应商):  常州人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 19 号泰富城 B-1 区公寓 25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05 月 09 日